

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導師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.11.02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102.07.03 一〇一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
108.5.30 一〇七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院為貫徹實施導師制度，培養學生健全品格，依據「國立宜蘭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」第二條規定，應成立「導師工作委員會」。

第二條 本院導師工作委員會委員除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外，委員由各系系主任及推薦導師各一名組成，由校長聘任之，聘期一年，任滿得續聘之。

第三條 本院導師工作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各系導師制實施細則及導師考核標準之核定。
- 二、協調本院各系推動導師制度及師生共同參與之活動。
- 三、審核各系推薦之優良導師資格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。